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5,731.65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5,820.53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委托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52.22 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胡伯平先生、李凌先生、张国宏先生、钟慧静女士和 David Li 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50,000	2,430.97	13,338.64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50,000	–	290.71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50,000	–	–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15,000	–	2,102.30
	小计		–	=SUM(ABOVE) 165,000	2,430.97	=SUM(ABOVE) 15,731.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20,000	2,644.76	12,928.0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0,000	509.39	1,609.69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3,000	363.48	1,282.82
	小计		–	=SUM(ABOVE) 33,000	3,517.63	=SUM(ABOVE) 15,820.5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市场价	500	29.18	252.2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13,338.64	60,000	2.83%	-77.77%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编号 2020-00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2,102.30	10,000	0.45%	-78.98%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290.71	–	0.06%	–	
	小计		15,731.65	70,000	3.34%	-77.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12,928.02	40,000	2.92%	-67.68%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1,609.69	6,000	0.36%	-73.17%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1,581.42	–	0.36%	–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1,282.82	6,000	0.29%	-78.62%	
	小计		17,401.95	52,000	3.93%	-66.54%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252.22	1,000	40.13%	-74.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求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了与关联人的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

（1）基本情况：

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稀土产品冶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科力的总资产为 90,426.32 万元，净资产为 22,102.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006.8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151.50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和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

（1）基本情况：

南方稀土的法定代表人为谢志宏，注册资本为 79300.36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主营业务为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希融”）

（1）基本情况：

三环希融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寅鹏，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3 层。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环希融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执行董事长胡伯平先生和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是三环希融的董事，公司董事张国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科实业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李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的控股股东中科实业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王震西先生、胡伯平先生、张国宏先生和李凌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高技术”）

（1）基本情况：

南方高技术的法人代表为温惠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岭背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及冶炼设备的研制与经营，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高技术的总资产为 40,589.80 万元，净资产为 15,914.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541.3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027.40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高技术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

（1）基本情况：

台全金属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 346 号 7 楼。台全金属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软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金属公司的董事，因此台全金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6、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

（1）基本情况：

特瑞达斯的法定代表人为 Tom Lee，注册资本为 2,078,870 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 1145W. VICTORIA St. COMPTON, CA 90220, U.S.A.。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 David Li 先生是特瑞达斯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人，文恒业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7、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

（1）基本情况：

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 3.5278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将通过合同或订单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27%	0	20,000	4.31%	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29.58%	55,000	70,000	15.09%	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85.32%	6,000	6,000	1.29%	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25.81%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39.44%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27.33%	0	6,000	1.29%	否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56%	0	10,000	2.16%	否
合计				61,000	132,000	28.46%	

上述担保额度 132,000 万元包括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6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4 亿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6,205.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97.09 万元，净资产为 154,008.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9,950.4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426.63 万元，净利润为 10,266.1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42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49.96 万元，净资产为 165,377.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100.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531.48 万元，净利润为 11,368.74 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7,08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71.39 万元，净资产为 140,109.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028.9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28.38 万元，净利润为 4,294.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077.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4.08 万元，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德国 VAC 持有 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99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56.92 万元，净资产为 5,443.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290.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3.65 万元，净利润为 -1,293.6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74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90.04 万元，净资产为 2,750.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007.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92.42 万元，净利润为 -2,692.42 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 32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186,601.68 万日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70%的股权，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磁石、磁粉原料、磁性器件、粉末冶金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7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65.09 万元，净资产为 31,065.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181.7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31.22 万元，净利润为 2,061.8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93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82.33 万元，净资产为 31,856.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095.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74.59 万元，净利润为 1,615.84 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55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2.51 万元，净资产为 60,305.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051.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7,255.96 万元，净利润为 5,589.7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9,14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48.01 万元，净资产为 66,101.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417.76 万元，利润总额为 7,392.18 万元，净利润为 5,795.26 万元。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0,52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71.62 万元，净资产为 19,352.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264.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0.99 万元，净利润为 4,352.39 万元。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晖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0,52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71.62 万元，净资产为 19,352.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264.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0.99 万元，净利润为 4,352.39 万元。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协议，担保协议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持有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持有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上述被担保方均将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6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1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3.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46%。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萍，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72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作为公司改制上市和上市后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 1 年。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0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种类

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合作银行

在具体银行选择上，由于汇率报价时刻在变动，银行价格高低排序也有略微变化，为保证结汇、期权等套期保值利益最大化，在办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时，综合考虑选择最佳的银行为合作银行。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必要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尤其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来自汇率的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收支款项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委托。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